

质疑答复函

衢州市剑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收到贵方在政采云系统上提交的质疑函（项目名称：象山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采购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项目、项目编号：NBITC-202510276G）。经转报采购人，现传达采购人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 1：

（一）质疑内容：★2.1.1 扫描架孔径： $\leq 70\text{cm}$ ，该参数不是行业普遍标准，疑是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，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。

（二）质疑答复：机架孔径决定 CT 扫描的旋转半径、扇形束算法模型、几何效率、X 光利用率、患者舒适度等，因此，机架孔径需要根据使用目的在产品设计时进行取舍与平衡。“扫描架孔径： $\geq 70\text{cm}$ ”虽然机架可以容纳更多的零配件，能够为患者带来更好的舒适度，但也意味着更低的 X 线发射利用率，会影响到图像的质量，尤其是时间越长影响越大；且机架孔径越大，意味着 CT 球管焦点到扫描野中心距离 ISO 越大，扫描信号也会相应变弱，则需要更高的电流和电压来弥补，即对于同样扫描条件，电压、电流则需要更大，随之存在剂量过高等问题，并不是贵单位认为的“越大越好”，“扫描架孔径： $\leq 70\text{cm}$ ”具备更高的 X 射线利用率和更优的图像质量，具备更高的稳定性，更符合采购人本次采购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使用的临床实用型目的，是采购人合理的采购需求。采购人在实施本项目前进行了市场调研，满足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有三家以上，可以充分竞争，不存在“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，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

人”的情形。

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……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”、第九条规定“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…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”等规定。采购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、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，将扫描架孔径设置为实质性参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，不存在为联影品牌量身定制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设置不存在贵公司所述的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条款的情形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，不适用于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。

二、质疑事项 2:

(一) 质疑内容：★2.3.3 探测器单元 Z 轴覆盖宽度 $>20\text{mm}$ ，以特定数值排斥竞品的不合理限制。该参数超出临床必需，为联影独家满足。

(二) 质疑答复：

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越宽，单次扫描覆盖人体范围越大，设备的扫描效率越高，有利于医生做出快速准确诊断。对于需要配合屏气的患者检查，例如胸部检查等项目的成功率越高；同时，扫描同样范围所需的曝光秒次越少，对于球管耗材更为节省，患者所受辐射剂量越少，更为绿色安全；采购人在实施本项目前进行了市场调研，满足该条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有三家以上，可以充分竞争，不存在“联影独家满足”的情形。

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“采购需求应当符合……符合采

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”、第九条规定“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。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一条“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…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”等规定。采购人根据市场调研情况、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，将扫描架孔径设置为实质性参数符合本项目的需求和特点，不存在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情形。

综上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设置不存在贵公司所述的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条款的情形。

感谢贵单位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参与、支持和监督。贵单位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，还可以依法提起投诉。

特此回复。

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(公章)

2025年5月29日

